

July 2013

Out of "the Prison of the Self": Maurice Blanchot on Death, Literature and "The Other"

Lingling Zh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Zhu, Lingling. 2013. "Out of "the Prison of the Self": Maurice Blanchot on Death, Literature and "The Other"."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3, (4): pp.211-216.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3/iss4/18>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走出“自我之狱”

——布朗肖论死亡、文学以及他者

朱玲玲

摘要:笛卡尔之后,以“我思”为基础建构的主体,在自我同一性以及经验的我属性的双重保障之下运作,从而,主体以理解、表象以及实践活动等手段为自己建造了一个精致复杂的“自我之狱”。因为,我只能与经过我的感觉和理性篡改的他人和他物相遇,从而,我也只能遇上我自己。布朗肖通过对死亡、文学以及他者的分析,发现自我中包涵着一个非我(I-less)的维度,主体面临着一种主体之死(dying)的状态,这成为布朗肖打开自我之狱,走向外边的契机。

关键词:自我之狱 外边 死亡的不可能性 写作的需要 主体之死(dying)

作者简介:朱玲玲,文学博士,外交学院汉语教研室,研究方向为西方美学。电子邮箱:071011006@fudan.edu.cn

Title: Out of “the Prison of the Self”: Maurice Blanchot on Death, Literature and “The Other”

Abstract: Since Descartes' cogito - based subject construction, the subject has operat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elf - identity and the mine - ness of experience. Henceforth, the subject has built a complicated “prison of the self” with means such as understanding,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In this prison, the “I” can only encounter other individuals or objects through the perception and reason of the “I”, which means that the “I” can only encounter with “the self of the ‘I’”. By analyzing death, literature and the other, Blanchot revealed that there is a dimension of I - less embedded in the self of the “I,” and that the subject is faced with a state of the dying of the subjecthood. This state about the subject becomes Blanchot's chance to break “the prison of the self” and get to the outside.

Key words: “the prison of the self” the outside the impossibility of death the demand of writing dying of the subjecthood

Author: Zhu Lingling, Ph. D., teaches at the Chinese Teaching and Research Division in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Her researches focus on western aesthetics. Email: 071011006@fudan.edu.cn

如果说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为思维提供了一个绝对的,退无可退的确定起点,那自此以后,一个精致复杂的“自我之狱”便在我思,自我以及主体的名义下建造起来了。因为在“我思”的基础上所建构的主体,是在经验的我属性(mineness)以及自我同一性(self-identity)的双重保障之下运作的。也就是说,一切体验(包括思维与实践)都必然回涉至一个体验主体,这个始终在场的纯粹“自我极”为体验提供了巨大的离心力以及向心力,一切都自“我”而出,一切又都折返于“我”。而自我同一的主体则汇聚多样的体验流,给予其一致性与连贯性,保

障各种异质纷杂的体验能在相同主体的名义下发生。

然而,这种同一的主体也将“我”困在“自我”这个监狱里,只能见我所见,经历我所经历。正如列维纳斯所说,“我遇上的客体被我理解,并且,总的说来,是被我建构的”(Levinas “TO” 70),一切非我之物都只能经过我的感觉,表象,认识,体验等等的篡改才能与我相遇,或者不如说,我始终只能遇到我自己。思想的起点终于成了“唯我论”的悲哀,几百年间,有无数人妄图打破这如铜墙铁壁,又无形无影的“自我之狱”。休谟就以为,自我只是出于虚构,自我最多是一种混杂的感觉束;尼采也说过,“自我

只不过是一种抽象的综合”(《权力意志》30)，“自我”与“非我”的虚假对立，在他看来，是一种实体主义的幻象，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理论虚构，这是从根本上否定自我的存在。而二十世纪，从胡塞尔，海德格尔，到梅洛-庞蒂，到列维纳斯，他们都以不同的方式，携带着各自的问题——或者意向性，或者在世存在，或者身体，或者他者——但无一例外的，都试图走出“主体”的僵固困局，消解我与非我，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者之间的绝对隔碍。

布朗肖关于死亡，关于文学和他者的讨论，其中一个重要的论题，就是指出在这三种情况中，都面临着自我的丧失，自我失去了其自明性与同一性，而成为非我(I-less)、无人(no one)、某人(someone)、或者谁?(who?)，这也就是主体之死(dying)的境遇。在布朗肖的语境里，并非所有的体验都指向一个始终在场的“自我极”，相反，更为根本的一种经验是自我缺席，主体死去的经验，也就是一种非-经验(non-experience)。^①布朗肖以这种无主体的经验否定主体的先验自明性，限制主体权能的无边大网，指出“自我”的虚妄和虚弱。更重要的是，主体之死(dying)打开了闭锁的“自我之狱”，指向“外边”(outside)这个更加深阔的空间，在这里，主体失去了他的权能，也正因此，唯有在外边，自我与他者才能够如其本然地相遇。

一、“死(dying)比死亡(death)更强大”

有关死亡，最美的神话就是认为死亡是“我的死亡”，这是现代主体主义的神话。因为这个神话，里尔克在诗中呼求：“主啊，请给予每个人他自己的死”；陀思妥耶夫斯基《群魔》中的基里洛夫试图通过自杀从上帝手中夺权，让死亡完全成为他自己的囊中之物。也因为这个神话，黑格尔会说，“精神[……]敢于承担死亡并在死亡中得以自存”(黑格尔21)；而尼采会鄙视地斥责“一次非自由的死，一次非适时的死，是一种懦夫的死亡”(《偶像的黄昏》153)，并宣称“出于对生命的爱，一个人应该要不一样的死，自由地，有意识地，非偶然的，不是突如其来的”死。更因为这个神话，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肯定死亡的向来我属性，认为：“任谁也不能从他人那里取走他的死。[……]每一此在向来都必须接受自己的死。只要死亡‘存在’，它依其本质就向来是我自己的死亡”(267)。

然而，如此种种对死于自己的死亡的向往，在布朗肖看来，无一例外都是现代主体性的病症，是主体极度膨胀的一个迷梦。他们试图以第一人称所有格来占有、驯化死亡，将死亡这种“绝对的它异性”(Levinas“TO”234)纳入主体的麾下，让“死”这种极端消极的因素转变为主体的生之潜能。以此，死亡不过是主体性扩张进程中意欲攻占的另外一片疆域，在死亡这片陌生的疆土上插上主体的大旗，消除其未定性，消除其不可知性，让第一人称自我拥有对死亡的绝对话语权，这就是主体性的死亡观为自己拟想的最美妙神话。然而，布朗肖却论证了这种主体主义死亡神话的破产，他将这种死亡观称为“不可能的死亡”(im-

possible death)^②(Blanchot“SL”96)，与海德格尔所认为的“死亡是此在之不可能的可能性”(海德格尔288)相反，布朗肖要论证的，是“一切可能性的不可能”(Blanchot“WD”70)，以“不可能”(impossibility)为主体的权力范围画上一道“到此为止”的槛限，但同时，以“不可能”为标志的主体之死(dying)却开启了通向“外边”的唯一进路。

死亡的“不可能性”，首先因为死亡是绝对地外在于我们的思想与意识的范畴，是主体意志无从把握的。从死亡与我的关系来看，它是“不可理解的。它是我不能把握的，它不以任何一种关系与我相连”(Blanchot“SL”104)。而从其本身来看，它是谜，或者用列维纳斯的话来说，是“绝对的它异性”。但是，主体性死亡观的野心却在于试图通过标划出临界点，将死亡收归“我有”，将死亡纳入自己的权力版图之内。这在布朗肖看来，只是主体的“疯狂迷梦”，注定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自由的，有用的，有意识的，对生者合意的死亡，它并没有遇见死亡本身。这种死亡观显示的，是一种站在生的立场上而想要掌控死亡的主体欲望，而对那不可见、不可知的真正死亡却缺乏尊重。由此，这种只知生，不知死的主体妄念，必然错失真正的死亡。“那真实的死亡，那与真理无关的死亡却彻底逃离了：那不能还原为真，还原为一切澄明的死亡，那从不揭露自身，也从不隐藏，从不显现的死亡却逃逸了”(Blanchot“IC”36)。死亡作为未知，作为外边，作为绝对的他者，无法被囊括进“我的死亡”之内，主体性的死亡观作为“自我之狱”的扩张，是必然要失败的，是“不可能的”。

其次，“不可能性”更重要的涵义在于在死去时，我已经不再是我，而成了无名的某人。在《文学空间》中，布朗肖以“我能死吗？”(Blanchot“SL”95)这样一种疑问方式来探寻“我”与死亡之间的关系。这不是怀疑人这种存在者的必死性，而是质疑主体的“能”和“可能”的权力范围是否能够覆盖死亡。布朗肖对此持否定态度，“准确说来，我并不能说‘我死了’”(Blanchot“WF”252)。因为，作为本真、自我同一、自我在场的主体，作为权力和意志的主体，根本无法与死亡相遇，在死亡的悬临缩减到最小值时，“我”将经历一种根本的颠倒，我的权能，我的力量被死亡颠倒而成一种极端的消极性，作为主体的我已经不在了，死亡是主体性的根本极限。遭遇死亡时，我的一切可能性都已被抽空，我作为主体的“能力”也丧失殆尽，我已经不再是“我”。因此，在死亡中，“我并不死，我被剥夺了死的权利。在死亡中，有人死”(Blanchot“SL”155)。我不死，死的只是某人(someone)。这与海德格尔认为的死亡是此在的最本己的可能性，以及死亡的向来我属性是完全相反的。在布朗肖看来，死亡一定不是我的死亡，“坚硬的自我之核”在死亡发生之前，就被死亡攫获而消散了，死亡无法回涉至一种自我同一的经验主体。在我与死亡之间，所有格是失效的，不能以主格的方式将死亡划至我的名下。“我的死亡”这种说法是悖谬的，死亡不是我的，而是无名的、无人称的、中性的(neutral)。

所以，“死亡是一种极端颠倒的经验，当他死去时，却不能够死，死亡将他交付给死(dying)的不可能性”(Blanchot“IC”36)。

chot “SL” 100)。死之不可能性从一方面看,标志主体性死亡观的失败,面对死亡,主体“丧失了说‘我’的权力”(Blanchot “SL” 27),也丧失了将死亡纳入自我帝国之内的能力。但从另一方面看,布朗肖却以“不可能性”为主体标划出另外一个维度,即越出主体,出离自我的“某人”(someone)向死亡这种绝对的它异性敞开,向“外边”敞开。死亡并非是隶属于主体的事件,而是一个无名的空间,在其中,死亡(death)的可能性颠倒而成死(dying)的不可能性,与有限性的遭遇变成了向无限的敞开,主体最本真的经验成了无名的某人的“非-经验”,与界限的关系成了一种不可测度的它异性关系(或者非-关系)。只有在我成为非我,只有在主体之死(dying)中,才能够不将死亡篡夺为我的死亡,才能够与死亡本身相遇。这就是“死(dying)比死亡(death)更强大”的原因所在。因为主体性的死亡只是“自我之狱”的扩张与加固,而由死(dying)所开启的“不可能性”却指向“外边”。“外边”始终是布朗肖思想的核心,而“不可能性”正是“我”在主体的权力之外,在“世界”与总体性之外,与“外边”相连的唯一形式。

如果说主体性的死亡观只是试图将死亡变成“我的死亡”,在这种死亡中,我还是只能遭遇到我自己,主体因“我的死亡”反而更被囚禁与锁闭在“自我之狱”内。相反,布朗肖提出的主体之死(dying)却打破了这种死亡观,指出自我并不能与死亡相遇,自我在死亡空间里变成无名的“某人”。这里“某人”并非是海德格尔的丧失了本真存在的“常人”,而是自我的主体性消解之后,自我成为“非我”(I-less)之后,与“外边”相遇的本然形式。^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列维纳斯的“我的孤独不是被死亡所确证,而是被死亡打破”(Levinas “TO” 74)就可以理解了。

二、文学写作——“谁? 在写”

“文学是什么”是萨特的问题,也是我们一直都在问的问题,然而布朗肖却认为,对这个问题的所有回答都是无意义的,它甚至贬低了文学。因为“是什么”的提问方式是一种认识论的方式,它本身预设了提问对象的客观性与本质,^④而文学并不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客体,也没有内在的本质性,或者用布朗肖的话来说,文学的本质就在于它极端的非-本质(non-essentiality),所以这种哲学认识论的提问方式,一旦运用到文学,则被证明是一个伪问题。

所以布朗肖一开始就没有以这种方式接近文学,他问的是“文学如何可能?”而他的回答则是,文学因其不可能性而可能。不可能,从作品的角度来说,是因为作品并非一种自身在场的实体,它有一种退却的态势,自同一性,确定性,自一切阐释之中退却而始终处于一种即显即隐,即隐即显的动态中,始终处于纷争和游戏之中。正是这种自行否定,自行隐退退却的态势,正是因为作品从来就不是静止的,完成的,也从来就不具备那种在场的现实性,布朗肖将其称为“不可能”,也就是作品的非作品化(workless-

ness)倾向。这是从作品的角度解释文学的“不可能性”,而从作者的角度,则在于在写作时,作者失去了说“我”的权力,而从第一人称的“我”坠入第三人称的“它”(il)。

在《文学空间》中布朗肖讨论过死亡与艺术,与文学的关系,以及自杀者与艺术家之间的相似之处。他认为,正如自杀者以一种绝对的主体意志去接近死亡,并试图制服死亡一样,艺术家或者作家也带着自己的主观意图,筹划着“创造”(无论“创造”用在文学上是一个多么成问题的词)作品。但是这二者都要经历一种根本的颠倒,即自杀者在接近死亡时,作家在写作时,都面临着自我的丧失,自我变成“没有自我的我,在无人(no one)与某人(someone)之间摇摆的非个人性的钟摆”(Blanchot “IC” 71)。因此,写作也就是进入死(dying)之空间,当然这里死亡并不是指一种具有事实性的事件,而是我之不再为我,我向“非我”越渡与敞开的空间。

作家成为文学中心,对作品拥有所有权,并成为文学阐释的焦点,这是浪漫主义“大写主体”之后的事情,布朗肖在《文学空间》、《将来之书》以及《灾难的书写》中以很大的篇幅描述了卡夫卡、马拉美、普鲁斯特、贝克特等作家写作的状态,发现作家的自我在写作时,根本属于被悬置,被驱逐的状态,作家根本无法宣称对作品拥有绝对主权,通过这种分析,布朗肖试图解构作家的主体性神话。

卡夫卡曾经说过,当他能以“他”代替“我”时,就进入了文学。布朗肖认为,这是正确的,但是这种转变应该是更深刻的。因为由“他”代替“我”,并不是一种叙事策略的选择,^⑤而是作家处境的根本改变,也就是说,在写作时,“无论如何,他都不再是他自身;他也不是任何人。第三人称取代了‘我’:这就是因作品而降临作家的孤独。[……]第三人称,就是我自己成了无人,我的对话者成了陌生人;它就是我的‘不再能够’”(Blanchot “SL” 58)。作家的主体性在写作时遭遇了极度的贬抑和挫伤,因为在写作的,根本就不再是日常世界中的“我”,“我”受一种写作命令(the demand of writing)的召唤而进入作品中,而被写下的作品却将“我”置于一旁,将我解雇了,我没有权力作为主体去“使用”词语,去表达“我的”思想和情感,去安排叙事和结构,因为我处于一种“无名,丧失自我,丧失一切主权,也丧失一切依附;绝对的迁徙,流亡,在场的不可能,消散”(Blanchot “WD” 18)的状态中,这也是布朗肖所谓的死(dying)的状态,也就是主体的去中心(de-centered)的状态,或者说,是自我被他者,被外边入侵,而失去自我同一和自我统一性,成为非我的状态。所以,如果说作者在写作时受控于一种写作的命令而成为一种“失去了自我的我”,那么,他也不可能成为创作的主体。

布朗肖在《梦,书写》这篇文章中讨论了梦与写作的相似性,因为在梦中,也有同样的问题“谁在做梦? 谁是梦中的‘我’?”(Blanchot “F” 141)。布朗肖以为,在白日的我与做梦的我之间,存在一种不可跨越的距离。“事实是,在梦中,我们是处于陌生人的位置上的,[……]我们是陌生人,因为做梦者的‘我’并不具有真实的‘我’的含义”(Blanchot “F” 144)。当然,心理分析可以将梦的内容都

汇集到我的名下,进行分析阐释,但是,也许对于布朗肖来说,用来解释梦的无意识或者潜意识,并不在于自我隐蔽的内在深处,而在自我之外,在于自我与“外边”的交通融会。“做梦就是接受近乎无名存在,以及在自身之外存在的邀约,即在外边的魔力之下,以及在相似物^⑥的谜一般的确保之下存在的邀约:一个没有自我的自我,无法认出自身,因为它不能成为自己的主体。谁敢转而给予做梦者[……]我思的特权并且让他满怀信心地说出:‘我做梦,我存在?’”(Blanchot “F” 146)。同样,写作的人也无法自信地说出:“我写作,我存在。”写作,正是“我”不存在。

如果作者之“我”不存在,那究竟是谁在写?这是一个让人焦灼并恐慌的问题。在《此刻在何处?此刻是谁?》中,布朗肖分析了贝克特的写作状态,他借贝克特而问:“谁在这里言说?这个我究竟是什么?这个被咒无休止言说的我,这个说着‘我被迫言说,我将永不得安宁。永不’的人,这个我究竟是谁?”(Blanchot “BC” 212)。出于一种让人安心的目的,作家署上自己的名字,因为至少作家是写作这种状态的劫后余生者。而我们也能在一个确定的名字下找到安全感,甚至找到阐释的源头,因为我们需要确定性。但是这种答案只是掩蔽,而非回答了问题,“谁在这里言说?是‘作者’吗?但是这个头衔所意味着的,就是在写作的不再是贝克特,而是一种写作的命令,这种命令将他引出他自身之外,让他丧失自身,将他打发走,将他驱逐到外边,让他成为一个无名的存在者”(Blanchot “BC” 213)。在这里,布朗肖用“写作的命令”回答了“谁在写作”的问题,是写作的命令驱逐写作者的主体和自我,盗用了作者的身份,借用了作者之手,即那“仿佛在时间之外的手,那只不再属于任何人的手”(Blanchot “BC” 208),这是“我”与“写作的命令”之间的唯一联系。

但是,即使提出“写作的命令”,“谁在写”这一问题似乎依然没有平息,在这一问题之下,布朗肖之前有马拉美的语言的自足存在,即写作就是语言本身的运动和生成;与布朗肖几乎同时有布勒东的自动写作,即作家在半睡中将自我意识降至最低值,而契合那无尽低语(inexhaustible murmur);在布朗肖之后有罗兰·巴特的作者之死与文本之悦。这些创作实践或者文学理论,都是在“谁在写?”这一问题之下而衍生的,但是并没有以此终结和封闭问题,相反问题本身依然保持敞开。

布朗肖晚年,在一篇题名《友谊》的悼念巴塔耶的文章中,提出只有在自我与他人的绝对距离中,或者更重要的,只有在我与自我的巨大罅隙中,即在我成为“谁?”(who?)时,真正的友谊才可能存在。那么,既然这种与自我本身的距离无法有一个确定的命名,既然“谁在写?”的问题也无法拥有一个确定的答案,就以带问号的“谁?”来描述这种未定状态,“通过以‘谁’之敞开性来替代一个锁闭的,独一的‘我’。这并不意味着他只是问自己‘我存在,这个我是什么?’而是更加根本的,毫不犹豫地将其自身还复成某个‘谁?’,还复成某个未定的‘谁?’之未知的,不可捉摸的存在,而不是将其还原成‘我’”(Blanchot “F” 291)。因为“谁?”打破了“我”的狭隘局促的主体性

存在方式,而向一个不定的,更加阔大的状态敞开。

如果说“谁在写?”这种提问方式开启了有关写作的阐释的无尽可能性(尽管这种说法依然有某种挥之不去的主体阴影在),那么“谁?在写”则是这一问题的最好回答。“谁?”是主体从封闭的自我之狱中走出来,接受外边(outside)的召唤。由“我”到“谁?”,这或许相应于庄子《齐物论》中的“吾丧我”。“我”是狭小,封闭,障隔的小我,而“吾”却是物我无碍,天人合一的大我,“丧”则是从小我的禁闭中走出来,与万物,天地相通。“丧”与布朗肖的越渡(transgression),与“失去说‘我’的权力”(losing the power to say I)有着相似之处。而布朗肖的“谁在写?”的问题,在庄子的《山木》中,也有类似的疑问:“人与天一也,夫今之歌者其谁乎?”成玄英将这句话疏解为:“夫大圣虚忘,物我兼丧。我既非我,歌是谁歌!我乃无身,歌将安寄也!”写作中的作者,正相应于庄子所说的歌者,或者还有布朗肖说过的舞者,^⑦都处于一种忘我,丧我,无我的状态,这与浪漫主义所谓的灵感不同,因为它并不是指向一个大写的主体,而是指向主体无法通达的外边。

因此,写作对布朗肖来说,又是对主体之狱的一次冲决和突破。所以,写作与死亡有着共同之处,因为都要经历一种主体之“死”(dying),也就是自我成为无人(no one)和某人(someone),成为非我(I-less)而朝向外边,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是自我成为他者。

三、与他者相遇——主体之死(dying)

尽管布朗肖“之前的写作事实上已经准备好了与他者相遇的空间”(Blanchot “IC” pxxv),然而确实,直到《无尽的对话》,布朗肖才直接面对他者的问题。如果按照自我逻辑的发展,那么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就将无可避免地处于紧张和暴力之中:或者是他者始终是我的认识和权力的客体,始终是对象性和工具性的存在;或者他者作为另一个“我”,作为“他我”而拥有其力量和自由,那么我必将沦为他者之他者。如此,自我与他者必然陷入一种暴力循环,这是自我逻辑和主体霸权在一切存在者身上复制的结果,也就是导致霍布斯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或者萨特“他人即地狱”的症结所在。因为主体意志没有给他者之外在性(exteriority)、它异性(alterity)、或者陌生性(strangeness)留下任何空间,而相反却试图否弃和消灭一切外在性和异质性,将之纳入主体的认知或权力范畴之中,这也就是消除了他者之为他者的根本,而试图将他者带至同一者,带至总体的视域中。

在《无尽的对话》中,布朗肖重新考察了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为了避免这种关系陷入唯我论的暴力循环中,关键是认识到,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并非直接的,而是断裂的,无限的。用布朗肖的话来说,“这种关系必须是一种‘折曲’(curvature),A与B的关系不是直接的、均衡的,或者可逆的,也不再形成一个整体,甚至将不会在相同的时间之中发生;他们既是非同时性的,也是不可通约的”

(Blanchot “IC” 6)。从我到他人的距离与他人到我的距离并不是等值的。他人与我也从来不在“同时”彼此相遇,传统的机械时间并不足以衡量二者各自不同的时间状态。甚至,他们并不处于一种均一的、同质的空间之中,而是各自在一种分化的、非-同构的空间之中。因此,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是一种双重的不均衡,双重的非连续,双重的不对等,以及绝对不可逆的关系。所以,主体无法通过意向性,或者通过权力意志而将他者完全纳入我的掌控之中,他者之它异性不可能被完全还原成彻底的同一性。在自我与他者,或者说,在人与人之间,最重要的,或许就是这一“之间”(between)——“一个空的空间,却不同于绝对的虚无,一种无限的分离”(Blanchot “IC” 68)。认识到他人与自我的关系中必然存在着这种无法跨越和减约的距离,也就是意识到主体意志的虚骄和僭妄,这也是走出主体之狱的第一步。

更重要的是,在自我与他者相遇时,他者的面孔(face)打破了我的自我同一性,他者之眼开启了一种无限和超越的维度,而我的权力在他者的凝视下成为极端的非权力(non-power),我之为我的主体性在他者的侵入之下被放逐,在我(ego)与自我(self)之间,横亘着他者的绝对距离。布朗肖对他者面孔的分析,受到了列维纳斯的影响。在列维纳斯的语境中,作为他者之它异性的具体表现而出现在我面前,面孔具有绝对的外在性,因为,“面孔抵制占有,抵制我的权力”(Levinas “TI” 191),他者的面孔不再是某种可见之物,不再是我的经验对象,相反,由他者之面孔打开的外在性和超越性的向度让“意识的唯我论的忧虑”(Levinas “CPP” 55)走向终结,并且也终止了“同一者与自我的不可抗拒的帝国主义”(Levinas “CPP” 55)。

布朗肖《未知的知识》这篇文章谈到自我与他者相遇,“我看到,自‘这些毫无防备的眼睛深处’,自这种虚弱,这种无力之中升起了一种把它自身极端地交付于我的权力之下的东西,而同时又绝对地拒绝这种权力,让我的至高权力成为不-可能。列维纳斯强调,在面孔之前,我不再能够(I am no longer able)”(Blanchot “IC” 54)。首先,在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中,他者超出我的理解。他者不再是我权力的对象和客体,相反,他者无限超出我的权力域,甚至超出整体性的终极视域。其次,他者“让我与我自身相分离——就好像分裂在我自身之内起作用,让我非同化,将我抛入消极性,使我失去一切主动权,并且,剥夺了我的在场”(Blanchot “WD” 19)。他人不仅拒绝被同化,击溃隐含在“我”之中的权力,更重要的是,正如 Lars Iyer 所说的,“他者的存在插入我的自足性的中心”(Iyer 80),让我之为我的同一性受到质疑和挑战。因此,与死亡和写作中自我面临的境况相似,自我在他人的面孔前,丧失了第一人称特权,自我同一性,而陷入一种消极性,也就是坠入一种死(dying)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我也无异于他者:不可定义的,非我的(the ‘I’ - less),无名的,那无法企及者的在场”(Blanchot “IC” 70),也就是说,“我就是远离自身的他者”(Blanchot “WD” 23)。

在列维纳斯的他者理论中,作为主体的自我也已经被他者入侵、内嵌而丧失了其确定的存在,因此作为他者的“人质”,自我要担负起对他者的无限责任,这指向列维纳斯哲学的伦理维度。但是,对布朗肖而言,由主体之死(dying)所打开的,却是人这种存在者别样的生存空间,也许指向的,是一种生命维度。在与他者相遇时,消极性(passivity)、极端的消极性(radical passivity),摧毁了固若金汤的主体意志的高墙,摧毁了封闭的自我之狱,不仅让我丧失一切占有和征服他人的可能性,而且让我“失去说‘我’的能力”,让我成为非我(I-less),我既已是非我,已是自我之他者,无我故无彼,那么他者也就不再与我绝对隔阂,从而,彼我,或者说他者与自我之间的区隔对待也就消失了。在彼我之间起作用的,唯有“之间”(between)的无限性。这种距离和无限,并不是指具有自我同一性的两个确定实体之间的隔阂,而是各自的内在性(interiority)已然被外在性和它异性侵蚀而失去了自身同一的存在之后的一种交融(communication),即彼此之间无限遥远,又无限亲近的一种状态。如此,人与人(或者人与物,人与一切他者)之间的暴力根基就不复存在了。

在死亡,写作以及与他者的关系中,主体都面临着一种丧失自我,以及我(ego)与自身(self)之间无限分离的境况,布朗肖用死(dying)来描述这种状况。作为比死亡(death)更强大的死(dying),一直都是布朗肖思想的关键词。在晚期《灾难的书写》中,布朗肖更是以消极性(passivity),以及虚弱(weakness)或者非权力(powerlessness)来对主体之死的状况进行反复的阐述。这和布朗肖始终关注他者,关注他人之他异性,以及物的晦暝性有关,布朗肖一直在寻找一种不被主体意志侵袭和同化,不被概念和范畴等主体性工具染污的与他者接近的方式。唯有在主体之死(dying)中,他者之它异性,物之晦暝性才能真正得到尊重和庇护,“死(dying)是看见不可见者,是言说不可言说者的一种方式”(Blanchot “WD” 23)。不可见,不可说是说主体意志无从抵达之处,是理性,认知等等触及不到的东西。只有在主体放弃“我”的权力,放弃以意志去征伐、以工具去量度、以理性去裁决,与他者的相遇,才不会沦为自我帝国扩张的一部分。因为“主体之死(dying)颠覆了存在的整个次序,让时间丧失秩序,让生命向消极性敞开,让其暴露于未知,以及陌异者之前”(Blanchot “WD” 29)。颠覆了存在的秩序,也就是自我不再是存在的中心,主体不再以理知等工具施展自己的强力和暴力,如此,不再是我看万物,万物也看我,在我与万物之间,存在着一种角色的互渗和颠倒,存在着一种根本的亲缘性。所以布朗肖说:“不受权力主宰之处[……]死(dying)就是生,死(dying)就是生命的消极性,是生命出离自身”(Blanchot “WD” 21)。这里消极性并非是积极的反面,而是一种更加本源与深层的存在方式,是进入“外边”,与他人,与万物相遇而不将之纳入自我之狱的唯一方式。由此,布朗肖的主体之死(dying)与结构主义所宣称的主体之死(death)有着本质的差别,布朗肖的主体之死(dying)并非主体的泯没和消失,而是主体丧失一切权利,走出“自

我之狱”，抵达“外边”。是在“外边”这种更加本源和深阔的空间中，人与他者，与万物的交通无碍。是人这种存在者的一种非暴力，更自由的生存状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死之空间，也就是布朗肖的“文学空间”。

注释[notes]

①非-经验(non-experience)是来自于巴塔耶的词汇，非-经验或者内在经验(inner experience)在巴塔耶的语境中意指某种在主体之外，在可能性与否定性之外的经验，即自我本身无法作为在场的主体去经验的一种经验，也就是巴塔耶所谓的“一种向人的可能性的终结进发的航程。”参阅 Bataille, Georges. *Inner Experience*. Trans. Leslie Anne Boldt.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1988:7. 布朗肖在谈到这种非-经验时，还以极限经验(limit experience)来表达。

②“可能性”在布朗肖的语境中有特别的含义，它并不是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所讨论的低于现实性的“潜在性”(potentiality)，也不是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所讨论的逻辑“不矛盾律”。可能性在布朗肖这里，更重要的是一种主体的同一化的权力和力量，在《伟大的拒绝》中，布朗肖认为“‘可能的’这个词，当它与‘权力’(power)相关时，首先在能力(capacity)的意义上，然后是在力量(force)或者权力(power)的意义上，它才变得明晰。”简而言之，可能性就是主体“我”在存在中能够施展的一种权能，是主体对于一切外在性、它异性以及差异的占有和救平，“它将多样性汇聚进一个整体之中，将差异同一化，并且通过辩证运动的还原将他者带回同一者”。

③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以为常人(someone)是某种非本真的生存方式，而到了《形而上学是什么》这篇文章讨论“无”时，却认为处于畏中的“某人”(someone)正是向“无”敞开的状态。海德格尔用不定代词“它”(es, it)和“某人”(einem, someone)意指向本源之“无”的敞开。

④就如海德格尔认为不能问“存在是什么”，“无是什么”，或者德里达认为不能问“延异是什么”一样，因为“是什么”预设了一个提问的主体，以及提问对象的本质性，还有回答问题的理知途径，而这正是“存在”，“无”或者“延异”，还有“文学”本身抵制并试图超越的。

⑤比如，在《叙事声音》这篇文章中，布朗肖指出福楼拜与卡夫卡的不同，福楼拜推崇冷静、客观、不介入的写作方式，但布朗肖以为，这依然是在作者主体严密监控之下的一种理性选择，是一种美学的无偏向性(disinterestedness)。这与卡夫卡在写作时面临的“由‘我’到‘他’”是不一样的，因为卡夫卡的境遇是，“我”在写作中被驱逐，卡夫卡的写作是“将中性(the neutral)带入游戏之中。由‘中性’所控制的叙事保持在第三人称‘他’的看管之下。”

⑥相似(resemblance)并不是一个相似体与本体之间的相似，因为在布朗肖看来，根本就不存在着一个可以作为本源的自我同一的本体，而只有因无限差异造成的相似物的无穷辗转连环，比如，在《睡眠，夜》中，他认为“梦就是相

似物的相似物。”或者，在《梦，书写》中，他认为，梅菲斯特在镜子里看到的，并不是一个实存的梅菲斯特的镜中影像，而是看到了相似的巨大力量。

⑦“某种奇特的外边，我们被抛入其中，被抛入我们自己的外边。舞蹈，也是如此。”参阅 Blanchot, Maurice. *The Book to Come*. Trans. Charlotte Mandell.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235.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Blanchot, Maurice. *The Book to Come*. Trans. Charlotte Mandell.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P, 2003.

———. *Friendship*. Trans. Elizabeth Rottenberg.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P, 1997.

———. *The Work of Fire*. Trans. Charlotte Mandell.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

———. *The Infinite Conversation*. Trans. Susan Hanson.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 *The Writing of the Disaster*. Trans. Ann Smok. Lincoln,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6.

———. *The Space of Literature*. Trans. Ann Smock. Lincoln,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2.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译。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Heidegger, Martin. *Being and Time*. Trans. Chen Jiayi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Hegel.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 He Li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6.]

Iyer, Lars. *Blanchot's Communism: Art,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Houndmill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Levinas, Emmanuel. *Time and the Other*. Trans. Richard Cohe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Duquesne UP, 1987.

———. *Totality and Infinity*. Trans. Alphonso Lingis. Hague, Boston,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ress, 1979.

———. *Collected Philosophical Papers*. Trans. Alphonso Lingis. Dordrecht, Boston, Lancaster: Martinus Nijhoff Press, 1987.

尼采：《权力意志》，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Nietzsche. *The Will to Power*. Trans. Sun Zhouxi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7.]

———：《偶像的黄昏》，卫茂平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 *Twilight of the Idols*. Trans. Wei Maoping. Shanghai: ECNU Press, 2007.]

(责任编辑：王嘉军)